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59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59705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929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